

## 第九篇 抉擇

望著熟睡的小蓮，和她懷中的小叮噹布偶，靜芬想到方才說完睡前故事時，小蓮突然問她的問題。

「媽媽，如果妳有小叮噹的時光機，可以回到過去的話，妳想回到哪一天？」

「哪一天？……」對於這個問題，靜芬一時還真答不上來。

「我呀，」小蓮自顧天真的說：「我想回到上禮拜我們去小人國玩的那一天，那一天真的好好玩呀！」

現在，小蓮帶著甜甜的笑意熟睡了。靜芬望著她天使般的臉龐，還依依不忍離去。

「如果可以回到過去，妳想回到哪一天？」靜芬的耳邊又迴盪著小蓮童稚的話語。

事實上，靜芬經常、尤其是最近一直在想，如果可以回到過去，她還會不會再作



同樣的抉擇？

她還會不會明知立剛有家庭，卻仍接受他的追求？還會不會不聽姊姊的忠告，說什麼也要和立剛在一起？還會不會那麼大意而不乖乖地避孕？在知道懷孕並且在立剛表示反對的情況下，又會不會仍然堅持要把小孩給生下來？……真的，如果還有機會回到過去，她還會不會那麼自信滿滿的認為自己一定能夠扮演好單親媽媽這個角色？

這個角色真是比想像中艱難太多了；靜芬不覺喟嘆起來，畢竟，自己當初實在是太天真、也太年輕了……想到這裡，靜芬猛然意識到，都什麼時候了，別再枯坐在這兒緬懷過去或顧影自憐了，還是趕快想想眼前實際的事情吧……靜芬就這樣坐在小蓮的床邊，默默的想了很久很久。

終於，她下定決心，站了起來，在小蓮的額頭輕輕的親了一下，然後走到客廳去撥一通電話給姊姊。

「姊，我仔細想過妳說過的話……」

「那妳現在決定怎麼做？」

「我覺得妳說得對……我想，就照妳說的那樣去做吧！」

「好，我明天就去找我那朋友，她一定會很樂意幫忙的……」

靜芬和姊姊又討論了好一會兒，才放下了電話。

不管從前她的抉擇是什麼，或有多麼的糟糕，至少，靜芬相信她這一次為了小蓮所作的抉擇是正確的。

她將準備向法院請求立剛認領小蓮，小蓮的扶養費立剛也應負擔；靜芬認為立剛對她們母女倆不聞不問這麼多年，現在是她該為自己和小蓮的權益站出來的時候了；姊姊那個律師朋友甚至說，小蓮已經滿七歲，也許可以考慮用小蓮的名義來打官司。

「明天，我得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再跟姊姊討論一下。」靜芬在就寢之前，還一直不斷的這麼想。

---

## 留言板

- 非婚生子女就是非由婚姻關係而生的子女。非婚生子女與生母間，當然視為婚生子女。但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縱令有血統關係，在法律上並非當然發生直系血親關係，非婚生子女要取得婚生子女的身分，必須有生父認領，或有經生父撫育的事實，才可取得婚生子女的身分，但當生父不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親生子女時，為保護非婚生子女，如果有：1.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2.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3.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4.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等情況時，可由生母或非婚生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在子女出生後七年間，非婚生子女亦得於成年後二年間，對生父提起請求認領之訴。
  - 請求生父認領，應在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的法院起訴，非婚生子女滿七歲以後，已有訴訟能力，可由非婚生子女獨立行使認領請求權，非婚生子女未滿七歲前，可由生母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生父為認領。
  - 認領後關於對子女權利或義務行使負擔，原可由父母協議，協議不成時，如果有認領之訴繫屬法院時，可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也可依職權，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監護的方法、扶養費的負擔。如果未有訴訟繫屬時，也可以依非訟事件法聲請法院裁定。
  - 故事中小蓮是非婚生子女，因立剛不曾認領小蓮，且小蓮已滿七歲，有訴訟能力，則小蓮可起訴請求立剛認領，也可附帶請求立剛給付扶養費。
- 

## 參考法條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認領事件之專屬管轄）  
否認或認領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六條**（準用事項之規定）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

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九條至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準用之。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至第五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交付子女、給付扶養費或其他財產）**

法院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為酌定、改定或變更時，得命交付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扶養費之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第一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行使負擔事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婚姻無效或撤銷、確認婚姻不成立、婚姻視為消滅，與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及非婚生子女經認領時，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

(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